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507852024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4-09-10

建设单位(个人)	根河市吉尔格勒旅游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根河市敖鲁古雅奥赫塔民宿建设项目
建 设 位 置	根河市敖鲁古雅乡
建 设 规 模	1572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根河市敖鲁古雅奥赫塔民宿建设项目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